曾旁听庭审的在逃嫌犯终受审

因诈骗罪获刑4年6个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还记得本报此前报道《在逃嫌犯在法院旁听庭审,被当庭指认后还狡辩来“自首”》中的孙某吗?近日,孙某又一次来到静安区人民法院法庭,但却站上了刑事被告人席,被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犯诈骗罪。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

冒充“上海地铁”招工行骗

据检察机关指控，2019 年 12 月至今年 4 月间，孙某伙同朱某、单某、陈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分工协作，以招聘上海地铁工作人员为由，先后诱骗上千名被害人至本市静安区、杨浦区等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共计 1011 人次。短短 4 个月，通过医院返利的方式获取赃款共计 19.7 万余元。

事实上，孙某等人跟地铁公司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招聘信息系伪造。

为了伪装自己的皮包公司，犯罪团伙还先后伪造了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等公章，伪造了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等营业执照，并为自己虚构了科长头衔，印制了相关名片。

该团伙同时在 58 同城、斗米 APP、赶集网等平台发布多个地铁岗位招工信息，用于吸引应聘者“上钩”。

“自信”到庭旁听“关照”员工

“你当天为什么会去法院旁听庭审?”“我是从山西飞过来的，我当时准备去自首的。”法庭上，孙某辩称，正好有嫌犯家属请其去退赔。

今年 8 月 25 日下午，就在静安法院开庭审理该起招工诈骗案件时，孙某在几个犯罪嫌疑人家属的请托下，打算作为老板，去法庭上“关照”一下自己的“员工”，顺便也了解一下案情的进展。

庭审当天，法庭审判长正在按例核查旁听人员的身份信息。此时，在一旁的公诉人发现其中一名旁听人员的姓名和正在追诉的主犯孙某一致，引起警觉。立即与审判长进行沟通，对孙某进行进一步讯问。最终，孙某被法警当庭扭获。

出狱后“故技重施” 系累犯

检察机关认为，孙某与他人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孙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且孙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 5 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孙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孙某辩护人辩称，孙某的犯罪情节相对轻微，主观恶意相对较小，且具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分赃较少等情节，并且愿意退赔，希望法庭能依法从宽处罚。

记者了解到，孙某本就是惯犯。早在 2008 年就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2019 年 2 月，孙某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诱骗被害人去指定医院体检赚取回扣，又因诈骗罪被静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出狱后，孙某故技重施再次纠集团伙进行诈骗。

用筷子切蛋糕? 新婚夫妇状告婚庆公司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因婚庆公司未能准备婚礼上切蛋糕的蛋糕刀，吴先生和新娘不得不在主桌上拿筷子代替蛋糕刀，随后吴先生夫妇状告婚庆公司违约。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婚庆服务合同纠纷案，一一婚庆公司（化名）因存在诸多违约情形，被判决退还吴先生 4376 元婚庆服务费。

2019 年 8 月，吴先生和张小姐经人介绍后，前往一一婚庆公司咨询相关事宜。经过详细了解后，两人最终选择了套餐价为 13880 元的婚庆服务，吴先生当场支付了套餐定金。后续，他又选择增补了相关的产品服务。婚礼前他共计支付给婚庆公司 27000 余元。

吴先生和张小姐的婚礼原定于今年 1 月举行，因疫情的原因，推迟至 5 月中旬。但婚礼前夕，一一婚庆公司并未与新人沟通并告知注意事项或者需要新人配合的事宜，婚前准备工作不足，导致婚礼现场极其混乱：主桌椅背面主题色缎带丝带未扎、未布置签到台、未提供迎宾海报架、双涡轮泡泡机未吐泡泡、现场设备及灯光不充足……

更为尴尬的是，因婚庆公司未能准备婚礼上切蛋糕的蛋糕刀，新人不得不在主桌上拿筷子代替蛋糕刀，致使现场气氛一度窘迫。婚礼现场布置如此怠慢，吴先生夫妇怒不可遏。仪式结束后，吴先生要求婚庆公司退还 2 万余元的婚庆服务费。

公司则认为吴先生无理取闹，对其要求置之不理，并暂扣了婚礼现场照片及视频，不予交付。

吴先生一纸诉状将一一婚庆公司告上法院，认为公司未依约履行合同内容，要求公司退还服务费 2 万余元，并依约交付婚礼现场照片及视频。

一一婚庆公司辩称，在婚礼过程中未接到吴先生要求调整婚礼细节的电话或微信，公司已经按约履行了合同，并无过错。

法院根据双方约定的婚庆套餐内容，结合婚礼视频、照片，对吴先生诉称的事实进行了确认，认定一一婚庆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及履约瑕疵，导致服务质量降低，特别是现场的一些设置与布置不到位，直接对婚礼现场氛围和秩序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也对新人及其家人的心情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

一一婚庆公司作为专业的婚庆机构，应具备对婚庆服务约定内容的履行能力和条件，现产生服务质量问题，过错在一一婚庆公司，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鉴于婚庆服务的不可逆性，吴先生要求公司承担减少报酬的违约责任，合法有据，但请求退款的金额明显偏高，法院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服务内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等因素，判决一一婚庆公司退还吴先生婚庆服务费 4376 元。

扬言“弄死”民警还持棍棒威胁

男子因妨害公务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你凭什么扣我分数，你有什么权力，我要弄死你!”一男子不满交警处罚，不仅言语威胁民警，还持棍棒对峙。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该起妨害公务案的被告人被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

今年 9 月的一天，朱某驾驶货车在路上行驶，因违反禁令标志闯禁区，民警沈警官和辅警将其拦截。民警发现货车的临时号牌已经过期，朱某仅能提供手机中新临时号牌的照片。按照交通法规定，临时车牌需随身携带，沈警官对其作出扣车及扣分处罚。

朱某一听急了，对沈警官怒吼：“你凭什么扣我分数，你有什么权力，我要弄死你!”还从货车储物箱中拿出一根约 1 米长的钢管，往地上敲击向民警示威。沈警官随即拿出警棍及辣椒水，警告他放下钢管，并呼叫派出所增援。此时，在场的厂区工作人员王某赶紧上前劝阻，并伺机将朱某的钢管夺了下来。朱某欲上车离开，沈警官和辅警便将其制服带至派出所。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朱某因不满民警对其进行交通管理行政处罚，言语威胁民警并持棍棒对峙，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妨害公务罪对其提起公诉。

手办店歇业中,资深动漫迷却来“光顾”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受海外疫情影响，黄浦区某商场一家动漫手办店一直未正常营业，门口还拉起了警戒绳。但一名资深动漫迷却非常“识货”，乘机从中盗取了价值 2300 余元的手办。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包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今年 6 月，被告人包某某在商场就餐后，无意间路过一动漫手办商店，店铺门口设置了警戒绳，处于歇业状态。

包某某作为一个资深动漫迷，一眼便瞄到店铺货架上摆放的某品牌动漫手办，其环顾四周发现无人看管，便起了贪念，跨过警戒绳进入店内，双手并用、迅速利落地带走了 6 个动漫手办（价值 2300 余元）。

虽然包某某戴着口罩，并试图逃避监控摄像头，却逃不过侦查机关的“火眼金睛”，终究还是落入了法网。

（上接 A6）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对于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作出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检察公益诉讼）

本市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

第三十三条（检察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有效开展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等相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四条（法治宣传）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社会环境。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会同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读书与版权日、中国品牌日等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三十五条（行业自律）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规范，将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纳入团体标准和示范合同文本；督促会员配合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会员进行规劝惩戒，并将规劝惩戒情况通报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合规性承诺）

本市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参评奖项等活动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会展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举办大型展示、展览、推广、交易等会展活动，会展举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或者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会展举办单位不得允许其参加会展相关活动。

会展举办单位可以根据会展规模、期限等情况，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设立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等部门制定会展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纳入会展活动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十八条（电商平台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机制和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等部门制定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侵权投诉处理行为，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三十九条（仲裁服务）

支持本市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与仲裁工作。

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本市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

第四十条（社会调解）

鼓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际贸易促进机构等依法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本市支持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并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和配合，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一条（公证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公证机构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提供原创作品保护、知识产权维权取证等公证服务。

第四十二条（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本市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对企业海外维权的行政指导与维权援助。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设立的海外维权机构应当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海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促进联盟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三条（创新治理模式）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业组织、社会专业机构等合作，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知识产权流转、侵权监测与识别、取证存证和在线纠纷解决等方面，推动知识产权治理创新。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